

「成功大學土木系八五級朱彥龍先生獎學金」設置與遴選辦法

109.01.16訂定

110.03.19修訂

111.06.23修訂

- 一、成大土木系八五級朱彥龍系友為回饋母系，並鼓勵本系學生精進課業，奮發向上求學，特設置「成功大學土木系八五級朱彥龍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每學期名額1位，提供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申請。每名每學期獲得獎學金新台幣5萬元整。
- 三、獎學金申請資格：
 - (1)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
 - (2)無操行不良紀錄，在校表現優良者。
 - (3)家境清寒者優先。
- 四、獎學金申請時間為學期開學日起算一個月之內。
- 五、獎學金申請學生需繳交下列文件：
 - (1)申請書
 - (2)成績單
 - (3)自傳：說明家庭背景、經濟狀況、成長求學過程及未來抱負。
 - (4)推薦函
 - (5)清寒證明(如無則免繳)
 - (6)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參與學術活動證明、競賽獎狀等)
- 六、獎學金申請與遴選作業由本系學術委員會依獎學金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作業不論學生國籍，以申請者在校期間之學業成績及學術表現為遴選參考。
- 七、領有校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學金。
- 八、得獎者暑假期間可向系課程暨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赴昌益事業群關係企業(台南地區、新竹地區、台東地區)實習申請。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成功大學土木系之學術委員會決定之。